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風險管理概覽	5
與《2018 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7
綜合計算基準	7
資產負債表對賬	8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12
監管資本披露	12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5
槓桿比率	16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7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8
信用風險	19
信用風險管理	19
資產信用質素	20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3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9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0
模型表現	33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5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35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37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38
證券化	39
滙豐的證券化策略	39
滙豐的證券化活動	39
監管證券化持倉	39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39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3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39
市場風險	41
概覽及管治	41
市場風險計量	4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2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42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43
審慎估值調整	45
流動資金資料	46
其他披露	49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49
中國內地業務	49
國際債權	50
外匯持倉	50
薪酬	50
其他資料	53
簡稱	53

列表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7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8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0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1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12
7 CCA – 資本票據	15
8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5
9 LR2 – 槓桿比率	16
10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6
1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7
12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8
13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8
14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8
15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
16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0
17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20
18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20
19 CRB3 – 按距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20
20 CRB4 –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21
21 CRB5 –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21
22 CRB6 – 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賬齡分析	21
23 CRB7 – 信貸已減值與並非信貸已減值重議條件貸款之明細	22
24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22
25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22
26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23
2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3
28 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24
29 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25
30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26
31.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批發業務）	27
31.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零售業務）	28
31.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9
32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29
33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9
34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30

	頁次
35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1
36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32
37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32
38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33
39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6
40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36
41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6
42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6
4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7
44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38
45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38
46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0
47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0
48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40
49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2
50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43
51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44
52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45
53 LIQA – 按三個流動性匯報基礎列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46
54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46
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47
56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49
57 中國內地業務	49
58 國際債權	50
59 非結構外匯持倉	50
60 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1
61 REM2 – 特別付款	51
62 REM3 – 遞延薪酬	52

列表名稱所含的字首（如適用）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2018 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18 年報及賬目》、銀行業披露報表及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文件一體被視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而該等規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已由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載列與刊發本文件相關的管治、監控及鑑證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中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法定賬目，有關法定賬目已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其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報告中對該等法定賬目表達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本集團《2018 年報及賬目》以及包含在內的法定賬目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索取，亦可於本行之網站 www.hsbc.com.hk 瀏覽。

銀行業披露報表

自 2017 年起，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頒布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之標準（「2015 年 1 月標準」）。於 2018 年 6 月，香港金管局進一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以納入 2017 年 3 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2017 年 3 月標準」）。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落實相關的更新及新規定。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18 年報及賬目》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文件，並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文件所載須披露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

- 第 16FE 條 –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2018 年報及賬目》所載須披露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

本集團《2018 年報及賬目》所載須披露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	參考資料：
• 第 16FJ 條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32至33頁
• 第 16J 條 – 本集團對減值及重議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採用的方法	附註 1.2(i)
• 第 29(5) 條 –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第36頁
• 第 44 條 – 用作抵押的資產	附註13
• 第 46 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系列的一般披露	第8頁、附註3及33
• 第 52 條 – 企業管治	第3至7頁

表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¹				
	註釋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百萬港元）	2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63,774	436,665	428,578	429,683	438,693
2 一級		501,503	472,590	464,537	465,593	468,021
3 總資本		557,180	537,336	529,848	529,687	522,244
風險加權數額（「RWA」）（百萬港元）	2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813,912	2,744,189	2,785,568	2,857,038	2,758,60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2					
5 CET1比率（%）		16.5	15.9	15.4	15.0	15.9
6 一級比率（%）		17.8	17.2	16.7	16.3	17.0
7 總資本比率（%）		19.8	19.6	19.0	18.5	18.9
額外 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2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875	1.875	1.875	1.875	1.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96	1.09	1.08	1.05	0.7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		1.875	1.875	1.875	1.875	1.2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71	4.84	4.83	4.80	3.2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1.8	11.2	10.7	10.3	10.9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	3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百萬港元）		7,741,301	7,663,757	7,688,762	7,710,103	7,477,306
14 槓桿比率（%）		6.5	6.2	6.0	6.0	6.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4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百萬港元）		1,566,715	1,502,149	1,455,156	1,497,248	1,491,31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百萬港元）		974,311	956,466	988,881	995,254	971,469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1.0	157.2	147.2	150.5	153.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5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百萬港元）		4,789,003	4,675,909	4,693,322	4,747,483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百萬港元）		3,198,246	3,238,487	3,208,268	3,278,547	不適用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9.7	144.4	146.3	144.8	不適用

- 1 所有2018年的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新規定列報。HKFRS 9下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規定按全面負載基準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的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列報。
- 2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3 2018年的《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就2017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而言，槓桿比率乃根據並行運作期間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季度申報模版」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相關規定於2018年報告期生效，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比率不予顯示。

風險管理概覽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適用於整個機構和所有風險類別。該管理架構建基於風險管理文化，並透過滙豐價值觀和環球標準計劃加以鞏固。

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提升對風險的警覺性及實施良好的營運及策略決策程序，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減輕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的方法一致。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18 年報及賬目》第 12 頁。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管理及緩減措施，載於本集團的《2018 年報及賬目》第 16 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

風險管理文化

滙豐一直深明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重要性，並視培育這種文化為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因滙豐價值觀及環球標準計劃得以鞏固，並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相符，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本集團的薪酬方針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遵守滙豐價值觀的情況，以及符合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而釐定。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就承受風險水平及其是否符合策略、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及風險管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須就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接受行政問責，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就決策接受個人問責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彼等的職責由「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反映我們為達致中長期策略目標所願意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和風險類別。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乃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每半年交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

承受風險水平界定本集團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並會引入至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貫徹一致。有關風險管理工具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18 年報及賬目》第 13 頁。有關本集團整體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18 年報及賬目》第 13 頁。

壓力測試

滙豐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以及內部壓力測試，以扶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援。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可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及加強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亦有助我們了解及減輕風險，並就有關資本水平的決定提供指引。在適用情況下，壓力測試結果會呈報予風險管理會議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環球風險管理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

我們設有專責的環球風險管理部，其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責任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環球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業務操作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外，有助確保在風險／回報決策方面取得平衡。同樣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領導，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外，並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本集團於達致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合計水平及類別。

本集團的監察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董事透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確知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透過本集團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務求確保全面識別風險，涵蓋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以及準確評估此等特性，及時傳達資料，從而成功管理並降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風險資訊系統的開發乃環球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方面，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本集團繼續為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投入大量資源，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正推展多個主要措施和項目，以加強數據匯總、匯報及管理工作的連貫性，並履行巴塞爾委員會要求的數據管理責任。集團標準規管各附屬公司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在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框架內處理風險資訊。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業務操作模式應用集團層面推行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此模式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部門分別就風險管治及監督、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事宜應承擔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及本集團各風險管理部負責管理多個專業分析領域，而該等領域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之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的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該等部門就有關風險分析的業內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期達到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的相關落實目標。

模型管治受到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的整體監督。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在批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環球私人銀行業務、財務、監管合規、業務操作風險、詐騙風險及金融情報、退休金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方面獲相關環球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支援，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部門及／或地區及實體層面設有職權範圍相若的對應機構。

此外，各模型還須接受由環球風險管理部獨立模型審核團隊領導的獨立模型審核並通過驗證程序。獨立模型審核團隊會就集團層面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質疑，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

環球業務或部門以及各地區及／或地方實體有責任根據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在其管理層的管治下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與《2018 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18 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並必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若干限額。

表 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於2018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4,582	600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12,843	2,773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10	10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¹	金融服務	17	16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29	12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153	851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	資產管理	233	12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77	49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427,726	30,160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937	581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553	255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1,926	1,708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27	26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經紀服務	156,951	1,713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207	70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5,533	3,721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35,763	12,533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528	1,512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99	82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2,253	1,039

1 因持股結構變更，此公司予以獨立呈列。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

就保險公司而言，485.22 億港元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資產現值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時確認，因此亦無計入下表單獨計算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有倉內。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 268.83 億港元。

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之相關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資產負債表對賬

載「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成成分。表內的資本組成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 6。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 6 所

表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成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05,660	204,348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380	25,38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854	280,854	
交易用途資產	558,838	548,77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9	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4	2
衍生工具	292,869	292,77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2,859	6,618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4	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06,327	268,665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38,151	329,015	
客戶貸款	3,528,702	3,525,58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3,293)	4
金融投資	1,871,026	1,501,572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1,290	5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0,455	180,85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1,883	6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5,497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529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16,529	8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2,885	139,763	
其中：商譽		3,753	9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		79,692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65,104	15,067	
其中：商譽		4,835	11
其中：無形資產		10,232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080	105,703	
遞延稅項資產	2,315	2,258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2,378	13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91)	14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29)	15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29,949	143,419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26	16
資產總值	8,263,454	7,587,17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0,854	280,8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3,806	33,80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70,279	70,279	
同業存放	164,664	164,664	
客戶賬項	5,207,666	5,204,267	
交易用途負債	81,194	81,194	
衍生工具	295,553	296,011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96)	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1,143	124,505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29)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58,236	57,986	
退休福利負債	3,369	3,36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96,487	375,728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3,944	19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27	20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196,665	137,469	
保單未決賠款	468,589	–	
本期稅項負債	3,337	3,084	
遞延稅項負債	24,513	15,886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4	21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1,481	22
其中：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2	23
後償負債	4,081	4,081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133	24
優先股	98	–	
負債總額	7,450,534	6,853,183	
股東權益			
股本	172,335	172,335	
其中：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170,881	25
其中：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26
其他股權工具	35,879	35,879	
其中：合資格AT1 資本票據		35,879	27
其他儲備	114,949	112,525	28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55,905	29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63)	30
其中：估值調整		23	31
保留溢利	429,595	362,404	32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6,883	33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2,961	34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524	35
其中：估值調整		1,576	36
股東權益總額	752,758	683,1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162	50,846	
其中：可計入CET1 資本的部分		26,034	37
其中：可計入AT1 資本的部分		1,850	3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12,920	733,989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263,454	7,587,172	

表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項目的賬面值：						
註釋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¹ 百萬港元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 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5,660	204,348	204,348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380	25,380	25,380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854	280,854	280,854	–	–	–	–
交易用途資產	2	558,838	548,770	760	12,556	–	548,010
衍生工具	2	292,869	292,774	–	292,774	–	292,77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2,859	6,618	1,178	5,437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06,327	268,665	–	268,665	–	–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38,151	329,015	328,029	986	–	–
客戶貸款		3,528,702	3,525,587	3,486,241	185	36,536	–
金融投資		1,871,026	1,501,572	1,500,282	–	–	–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	70,455	180,850	71,306	98,399	–	11,70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529	–	–	–	16,52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2,885	139,763	56,319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3	65,104	15,067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080	105,703	105,703	–	–	–
遞延稅項資產		2,315	2,258	–	–	–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 4	229,949	143,419	107,822	30,825	11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8,263,454	7,587,172	6,168,222	709,827	36,547	852,493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0,854	280,854	–	–	–	–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3,806	33,806	–	–	–	–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70,279	70,279	–	70,279	–	–
同業存放		164,664	164,664	–	453	–	–
客戶賬項		5,207,666	5,204,267	–	491	–	–
交易用途負債	2	81,194	81,194	–	1,934	–	–
衍生工具	2	295,553	296,011	–	296,011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1,143	124,505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58,236	57,986	–	–	–	–
退休福利負債		3,369	3,369	–	–	–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	396,487	375,728	–	4,947	–	–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	196,665	137,469	–	–	–	–
保單未決賠款		468,589	–	–	–	–	–
本期稅項負債		3,337	3,084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4,513	15,886	–	–	–	–
後償負債		4,081	4,081	–	–	–	–
優先股		98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7,450,534	6,853,183	–	374,115	–	483,608

¹ 「根據證券化架構」一欄所示賬目僅包括非交易賬項。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² 於監管交易賬項中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同時面臨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因為衍生工具合約乃按市場計價，且須承受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因此，(b)欄所示之數額並不等於(c)至(g)欄之總和。

³ (g)欄所披露的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⁴ (a)欄中財務報表列報的賬面值與(b)欄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列示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主要為(i)財務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ii)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入為或有項目的承兌及背書之數額，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承兌及背書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入賬。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註釋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百萬港元	信用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證券化 框架 百萬港元	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市場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1	7,452,364	6,168,222	36,547	709,827	852,493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2	559,689	–	–	374,115	483,608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6,892,675	6,168,222	36,547	335,712	368,885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2,913,097	767,777	359	162,488	–
5 淨額計算規則的差異		(13,730)	(8,467)	–	(5,264)	–
6 因標準計算法下的財務抵押品所引致的差額		(121,564)	(121,564)	–	–	–
7 因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值所引致的差額		14,426	14,426	–	–	–
8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引致的差額		(275,977)	–	–	(275,977)	–
9 於2018年12月31日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9,408,927	6,820,394	36,906	216,959	368,885

1 (a) 欄所列報的數額等於表 4 的資產總值一行中(b) 欄減(g) 欄所得之數額。

2 (a) 欄所列報的數額等於表 4 的負債總額一行中(b) 欄減(g) 欄所得之數額。

會計基準與監管基準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以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及證券化架構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之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貸換算因數（「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CCR」）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淨額計算規則的差異

根據 HK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現金流擬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結算，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當訂有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時，便可使用淨額方式結算。因此，我們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確認較多以淨額方式結算的數額，反映對手方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中實際以淨額計算的該等交易。

因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減值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風險承擔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會計賬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差異，來自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及模擬風險承擔的使用。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平價值界定為滙豐對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若干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為市場數據不確定性、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程度調整。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受壓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但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算方面與滙豐自身就披露目的釐定的數字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平倉成本、模型風險、未賺取的信貸息差、資金成本、集中程度、未來行政成本、提前終止狀況及業務操作風險。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 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 3 級風險承擔，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予以計算。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 3 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百萬港元	為依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0,881	25
2 保留溢利	362,404	32
3 已披露儲備	112,525	28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26,034	37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671,84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599	31+36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493	9+11+14-21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722	12+15-22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78	1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63)	3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98	-(17+18+2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4	16-23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99,407	1+3+5+6+8+10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7,31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0,429	29+35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6,883	33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8,070	
29 CET1 資本	463,77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5,879	27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5,879	27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1,850	38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37,729	
44 AT1 資本	37,729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01,50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3,944	1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133	24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254	34-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3,33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5,501	2+7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84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 公平價值收益	(27,847)	(26+29+35)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22,346)	
58 二級資本	55,677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57,180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813,91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與表 3 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的組成	
		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4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82%	
63	總資本比率	19.8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71%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96%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875%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8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3》最低要求不同)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4,949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56,318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4,599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79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9,929	
7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2,46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18,23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CET1 資本比率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15.39% 上升至 16.48%。

CET1 資本於 2018 年下半年增加 352 億港元, 主要由於:

- 經利潤產生的資本 290 億港元 (已扣除股息);
- 物業重估增益變現 110 億港元;
- 重大資本投資價值下降及 CET1 資本基礎增加, 導致限額扣減項目減少 48 億港元; 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不利貨幣換算差額 96 億港元。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於 2018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78	3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3》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將予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於 2018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99,407	97,524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關連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唯若認可機構能向金管局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產生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 10% 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 CET1 資本數額計算，而 15% 的門檻是以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 3》文獻內第 88 段為依據，但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額外一級（「AT1」）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概要。

表 7：CCA – 資本票據

	於 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723.35億港元	170,881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9億美元	14,737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3年起可提早贖回	21億美元	16,444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98
二級資本票據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4億美元	3,133
202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6億美元	12,534
2025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0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410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簡介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

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 / 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而釐定。

表 8：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a	c	d	e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司法管轄區 列出的地域分布	註釋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875	1,066,939		
2 捷克		1.000	1		
3 挪威		2.000	124		
4 斯洛伐克		1.250	1		
5 瑞典		2.000	425		
6 英國		1.000	15,702		
7 總和	1		1,083,192		
8 總計	2		2,093,325	0.96	27,014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2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報告期內，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變動主要由匯報方法更改所帶動。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C 部的規定編製。

表 9：LR2 – 槓桿比率

	a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6,595,305	6,555,02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09,326)	(211,00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6,385,979	6,344,01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40,215	59,58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47,179	350,741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16,431)	(5,621)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446,279	549,182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440,677)	(538,059)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76,565	415,827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計	425,427	366,225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4,128	5,027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39,555	371,25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913,097	2,863,88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356,534)	(2,313,53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56,563	550,34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01,503	472,59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7,758,662	7,681,44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7,361)	(17,68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7,741,301	7,663,75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5%	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槓桿比率為 6.5%，高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6.2%，主要由一級資本增加所帶動。

表 10：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項目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263,45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630,759)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83,79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4,128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56,56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71)
7 其他調整	(545,10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7,741,301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C 部訂明的香港金管局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 1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32,816	1,976,558	171,048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77,942	272,114	22,235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7,783	56,153	4,900
5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1,697,091	1,648,291	143,913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4,441	58,488	4,57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13,801	16,931	1,162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30,915	32,391	2,604
9 其中其他	9,725	9,166	810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22,750	22,305	1,82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18,769	26,270	1,592
15 交收風險	33	60	3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8,342	16,476	1,467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18,342	16,476	1,467
20 市場風險	117,823	116,828	9,426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2,865	2,294	229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14,958	114,534	9,197
24 業務操作風險	325,344	315,986	26,028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40,797	133,804	11,94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4,841	37,538	2,787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806	711	64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4,035	36,827	2,723
27 總計	2,696,274	2,629,237	225,113

1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 1.06。

2 最低資本規定指於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 1.06 後按風險加權數額 8% 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第四季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562.58 億港元，其中包括因貨幣換算差額而增加的 34.63 億港元，剩餘的增幅則主要來自：

- 有關 308 億港元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內部匯報方法及政策變更；及
- 香港貸款增長帶動的金額 230.13 億港元。

業務操作風險

第四季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93.58 億港元，主要由於工商金融業務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增長。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12：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704,444
2 資產規模	23,013
3 資產質素	(8,165)
4 模式更新	4,057
5 方法及政策	28,715
7 外匯變動	2,810
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754,874

¹ 本表內的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第四季信用風險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504.3 億港元，主要由於：

- 有關 308 億港元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內部匯報方法及政策變更；及
- 香港貸款增長帶動的金額 230.13 億港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13：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2,391
2 資產規模	(1,367)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146)
7 外匯變動	37
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0,915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14：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VaR」） 百萬港元	受壓 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4,053	30,563	36,470	23,448	114,534
2 風險水平變動	(4,012)	7,461	(7,279)	4,122	292
6 外匯變動	28	35	42	27	132
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069	38,059	29,233	27,597	114,958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在集團的監管資本中，應對信用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信用風險管理部的的主要工作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內鞏固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維持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集團不同業務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估信用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獲得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是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協助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督信用風險，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用建議、監察大額風險管理政策和有關集團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紀律的匯報、對集團信用政策及信用系統計劃負責、監督組合管理及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的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程序。此外，亦會與風險策略部及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之信用職責載於本集團之《2018 年報及賬目》第 18 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由各個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組成，該等辦事處負責向當地的批發及零售風險管理部門匯報，而各地的批發及零售風險管理部門則負責向集團層面的相關風險管理部門匯報。該等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單位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審批的信用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用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管理信用風險。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彼等的董事會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業務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各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用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用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

信用風險管理

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多種不同的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省覽多份報告，包括貸款減值、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以及被視為導致信用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屬零售業務的風險承擔，則按產品組合基準予以管理）的相關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務求更加實反映該客戶風險狀況的特異之處。請參閱第 23 至 26 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工具，可供管理層採用。

信用程序規定授出的信用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集團將繼續加強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更全面的管理資料，協助業務策略的推行，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標準規管風險評級制度的最初制訂程序、其合適性的判斷，以至採納及實施的整個程序。該等標準亦規管決策者凌駕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之條件，以及模型表現監察和匯報的程序，重點在於確保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有效溝通、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得以維持，以及高級管理層對相關工作充分理解，並可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一如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要因應環境的轉變、可用數據量增加及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請參閱第 33 頁「模型表現」。

信用風險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的工作一般受本集團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監察。詳情請參閱第 23 頁。

資產信用質素

滙豐為一家綜合銀行，對信用風險採取審慎的管理方針。此乃反映於我們分散於多個資產類別及地區的信用風險狀況。集團的信用質素狀況亦主要集中於質素較高的組別。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 15 至 19 乃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違責及非違責信用風險承擔、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以及根據地區、行業及距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擔。列表涵蓋的風險承擔包括貸款、債務證券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 15: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淨值 百萬港元
1 貸款	20,593	4,143,710	16,590	4,147,713
2 債務證券	–	1,475,934	45	1,475,88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467	2,908,912	728	2,911,651
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24,060	8,528,556	17,363	8,535,253

表 16: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9,215
2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90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37)
4 撇賬額	(2,991)
5 其他變動	(1,203)
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593

1 其他變動包括退款及匯兌變動。

表 17: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 賬面總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5,103,170
中國內地	894,401
其他	2,555,045
總計	8,552,616

1 任何佔賬面總值少於 10% 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 18: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 賬面總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945,209
金融企業	1,591,085
個人	2,122,899
其他	3,893,423
總計	8,552,616

1 任何佔賬面總值少於 10% 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 19: CRB3 – 按距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 賬面總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年內	4,153,372
1 年至 5 年	2,392,097
5 年以外	1,995,871
無期限	11,276
總計	8,552,61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

表 20 至 23 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減值備抵、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以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

釐定減值備抵的方法、「信貸已減值」及「重議條件」的會計定義於本集團《2018 年報及賬目》附註 1.2(i)說明。信貸已減值的會計定義及違責的監管定義普遍一致。

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減值備抵如下：

表 20：CRB4 –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¹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賬額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貸款	937,666	1,782	(195)	(154)	(468)	82
房地產	626,068	228	(11)	(516)	(104)	–
批發及零售業	433,734	5,402	(3,406)	(617)	1,878	1,140
製造業	424,806	4,095	(2,558)	(539)	530	962
其他	1,119,868	8,237	(3,659)	(4,899)	2,788	2,795
總計	3,542,142	19,744	(9,829)	(6,725)	4,624	4,979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表 21：CRB5 –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¹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賬額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	2,280,583	7,566	(3,815)	(3,475)	1,616	2,302
中國內地	307,148	1,353	(966)	(891)	1,089	883
其他	954,411	10,825	(5,048)	(2,359)	1,919	1,794
總計	3,542,142	19,744	(9,829)	(6,725)	4,624	4,979

¹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金額為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列於財務報表，且尚未扣除準備金的客戶貸款。

² 特定及集體準備金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予以分類。根據填報指示，按 HKFRS 9 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減值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購買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³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 10% 的類別，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已逾期未減值之風險承擔指客戶未能根據信貸合約條款還款的貸款。逾期超過 90 日的風險承擔被視為信貸已減值。

表 22：CRB6 – 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賬齡分析

	29 日以內 百萬港元	30 至 59 日 百萬港元	60 至 89 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27,503	2,043	1,690	31,236
– 個人貸款	14,086	2,004	1,439	17,529
– 法團及商業貸款	12,622	39	41	12,702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795	–	210	1,005
總計	27,503	2,043	1,690	31,236

表 23: CRB7 – 信貸已減值與並非信貸已減值重議條件貸款之明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並非信貸已減值	563
信貸已減值	6,208
總計	6,771

客戶貸款

表 24 至 26 根據會計綜合基準按地區、行業，以及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狀況分析客戶貸款。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說明，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因此，表 24 及 25 所示的各類客戶貸款總額有別於表 20 及 21 所示者。

根據對手方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如下所示：

表 24: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1,871,848	1,389,674	283,736	3,545,258

表 25 及 26 根據「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 (MA(BS)2A)」所載之類別分析本集團客戶貸款。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

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表 25: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抵押品 及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1,023,174	461,808
– 物業發展	172,771	47,611
– 物業投資	305,968	204,281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93,625	54,659
– 證券經紀	9,837	1,305
– 批發及零售業	118,837	30,823
– 製造業	59,772	12,17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7,441	30,093
– 消閒娛樂	1,313	191
– 資訊科技	35,094	996
– 其他	168,516	79,677
個人	759,186	655,300
– 購買香港政府之「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2,915	42,91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553,441	553,441
– 信用卡貸款	62,605	–
– 其他	100,225	58,944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782,360	1,117,108
貿易融資	167,097	33,396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595,801	573,919
客戶貸款總額	3,545,258	1,724,423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滙豐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18 年報及賬目》附註 11 內披露）不同。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26：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註釋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782	–	1,872	0.1	2,654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386	–	1,276	0.1	1,662	–
– 逾期1年以上		3,148	0.1	3,785	0.3	6,933	0.2
總計		4,316	0.2	6,933	0.5	11,249	0.3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2	(1,823)		(4,161)		(5,984)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1,521		2,771		4,292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390	–	2,495	0.2	2,885	0.1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特定準備金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予以分類。詳情可見於本文件內表 21 的註釋 2。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或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 27：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61,503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92,708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06,838
購買遠期資產	6,222
遠期有期存款	66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2,204,346
原有效期為 1 年以下的承諾	68,166
原有效期為 1 年以上的承諾	273,248
總計	2,913,097
風險加權數額	306,678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內部評級制度及其風險組成部分

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乃由本集團的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以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全面監督。此兩個委員會在有需要情況下會獲職權範圍相若的信用風險、業務、財務及獨立模型審核團隊支援。

本集團的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及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由環球風險管理部主持，其成員來自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各業務，主要職責為監督模型風險管理架構，就地區的模型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方案，以及在監管架構內監督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情況、一致性及審批。該委員會透過對職能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識別風險評級制度在各方面的新浮現風險，確保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建議。

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管理模型風險，而個別審批人員則負責審批模型及模型變更。模型負責人 / 技術專家確保模型在技術上屬可靠、開發過程穩健，以及符合相關的建模政策、標準、內部及監管要求。職能部門的

模型使用者及託管者則須確保模型在業務或部門的應用方面屬合理，以及模型符合業務、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

此外，模型還須通過由獨立模型審核團隊領導的獨立模型審核及驗證程序。獨立模型審核團隊會就地區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質疑，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

審核部或同等級別的獨立模型審核部門會定期審核環球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各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類別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在香港金管局的批准下，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衡量旗下大多數業務的風險承擔，當中包括下列主要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類別：

-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法團、中型法團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門性借貸。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下表概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本集團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風險加權數額的比例，其餘部分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表 28：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組合	採用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之 違責風險承擔 佔總額之百分比	採用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之 風險加權數額 佔總額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小型法團及其他法團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門性借貸）	94%	90%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7%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100%	99%
住宅按揭貸款	86%	73%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81%	53%
股權風險承擔	100%	100%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00%

上表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銀行風險承擔及法團風險承擔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00%、99% 及 79%。

計量及監察－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眾多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

本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前者的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客戶的違責風險及虧損嚴重程度，往往較為主觀。後者的風險評級制度則一般較重分析，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

本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為決策工具，以便管理層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為該等判斷承擔負責。就自動化決策程序而言，責任則由為該等程序 / 系統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承擔。個別客戶方面，信用審核程序規定授出的信用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如情況需要，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集團設有各項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和批准及實施制度的程序；亦規管審批人員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之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和匯報程序。其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和有效質詢。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需要因應環境的轉變以及可取得數據增加及質素提升而予以檢討及改良。本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LGD」）表示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指標用作計算預期損失（「EL」）及資本規定（須受香港金管局所訂的下限約束），亦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作出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而進行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之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類別（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法團）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為 23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制度來估計，其中 21 個為非違責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違責級別。以模型評估的個別借款人類別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會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在考慮所有其他資料，例如可取得的外界評級資料後，作出最終的評級決定。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而該變化幅度的中位數會用於計算監管資本。同時，如法團借款人的風險狀況與特定國家 / 地區及行業相關，我們亦會制訂相應的違責或然率模型。為方便說明，客戶風險評級亦會與標準普爾的外界評級配對，而我們也會以同等方式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會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進行估算。我們按 12 個月的期間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大致相當於現有風險承擔加上就日後風險承擔增加（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的信貸）及違責後或有風險形成估計的風險值。違責損失率主要計及貸款及抵押品結構，所涉因素包括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經驗差異，並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零售業務

本集團將管理零售組合所用的各種應用及行為資料與模型相結合，以計算巴塞爾協定架構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料及編製報告，各零售組合乃根據業務所在地以及分析產生的違責或然率組別歸類，分為九個綜合違責或然率級別，以便比較本集團各個零售客戶類別、業務及產品類別。

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一般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制訂。建模一般採用混合模型。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一般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所得數據而制訂，而且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或
- 若為備有融資額度額外提取的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的信貸換算因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違責損失率的估計則包含更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

表 29：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 監管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唯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無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 45%。	8	45% ¹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數據、專家判斷以及其他資產類別有關類似風險承擔類別的資料的跨分類模型。	8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信用額
銀行／證券商號	違責或然率	2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計算衰退違責損失率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括若干證券類別，以在計算違責損失率中確認抵押品。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 45%。	10	45% ²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貸換算因數的定量模型，計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信用額及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信用額
其他法團／中小型法團 ³	違責或然率	12	適用於法團的模型會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模型主要為統計模型，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	>=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使用過往虧損／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償還貸款優先次序及客戶所屬地區。	>10	無
	違責風險承擔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使用過往所用信用額的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承諾性質。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信用額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所約束。

² 集團旗下公司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所約束。

³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 30：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零售組合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香港 – 滙豐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運用兩個統計模型及一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根據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產生的虧損，並向下調整。	>10	組合水平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滙豐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4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2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向下調整。	>10	
	違責風險承擔	2	按不同類別計算的違責風險承擔。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加入觀察時賬項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的部分。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滙豐私人貸款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應佔比例。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滙豐透支服務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損失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用限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恒生私人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運用一個組成部分模型及兩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根據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產生的虧損，而衰退違責損失率則根據最不利可觀察違責率計算。	>10	組合水平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恒生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向下調整。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按類別信用限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香港 – 恒生私人貸款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向下調整。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就循環性質風險承擔而言，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以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應佔比例；至於非循環性質風險承擔方面，則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予以計算。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其他亞太國家及地區 – 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不同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 0.03%
	違責損失率	1	運用統計模型或過往平均數據模型，根據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產生的虧損，並向下調整。	> 10	組合水平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或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用限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賬項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31.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數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數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 及信貸換算 因數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違責或然率等級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568,079	4,901	29.5	1,569,526	0.02	563	35.8	1.42	87,792	6	114	
0.15 至 < 0.25	232	34	50.0	249	0.22	15	45.0	1.42	115	46	—	
0.25 至 < 0.50	3,061	—	20.0	3,061	0.37	19	45.0	1.00	1,347	44	5	
0.50 至 < 0.75	14,128	1,184	93.4	15,234	0.63	15	45.0	1.09	9,147	60	43	
0.75 至 < 2.50	7,456	684	30.0	7,661	1.15	17	45.0	1.93	6,794	89	40	
2.50 至 < 10.00	290	—	—	290	4.20	4	45.0	3.08	432	149	5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計	1,593,246	6,803	40.8	1,596,021	0.03	633	36.0	1.42	105,627	7	207	1,717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422,351	38,207	33.7	435,221	0.04	12,428	40.5	1.23	54,020	12	76	
0.15 至 < 0.25	21,746	5,315	38.2	23,778	0.22	1,102	41.6	0.84	8,695	37	22	
0.25 至 < 0.50	19,899	974	31.2	20,203	0.37	423	30.9	1.08	7,250	36	23	
0.50 至 < 0.75	4,118	540	33.7	4,300	0.63	332	44.0	0.46	2,687	62	12	
0.75 至 < 2.50	6,316	1,597	40.8	6,968	1.09	472	46.1	0.51	5,049	72	34	
2.50 至 < 10.00	935	560	24.5	1,072	3.94	86	59.8	0.33	1,603	150	25	
10.00 至 < 100.00	8	3	20.0	8	12.81	7	51.1	0.94	18	219	1	
100.00 (違責)	207	—	—	207	100.00	2	61.1	0.54	677	328	9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計	475,580	47,196	34.3	491,757	0.14	14,852	40.3	1.19	79,999	16	285	1,395
組合 (i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8,010	22,451	37.2	26,645	0.10	897	33.3	2.17	4,425	17	9	
0.15 至 < 0.25	27,991	16,697	32.0	33,327	0.22	1,170	33.5	2.56	9,662	29	25	
0.25 至 < 0.50	44,415	15,692	26.4	48,562	0.37	1,486	28.7	2.54	15,231	31	52	
0.50 至 < 0.75	57,068	20,647	31.4	63,556	0.63	1,559	28.9	2.16	24,794	39	116	
0.75 至 < 2.50	119,518	57,352	26.0	134,453	1.43	5,113	31.1	2.01	72,967	54	591	
2.50 至 < 10.00	17,264	8,779	26.6	19,599	3.86	1,057	34.4	1.66	15,995	82	268	
10.00 至 < 100.00	809	1,515	32.5	1,302	22.03	93	40.8	1.45	2,078	160	119	
100.00 (違責)	1,366	76	19.2	1,381	100.00	72	50.4	1.18	2,658	192	69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計	286,441	143,209	29.4	328,825	1.53	11,447	31.1	2.16	147,810	45	1,874	3,530
組合 (iv) – 法團 – 其他												
0.00 至 < 0.15	641,538	591,223	32.3	832,152	0.08	15,367	47.0	1.97	196,838	24	326	
0.15 至 < 0.25	189,278	223,555	32.2	261,169	0.22	5,039	44.4	1.65	98,605	38	255	
0.25 至 < 0.50	167,876	196,819	27.5	221,518	0.37	3,946	43.2	1.77	108,966	49	354	
0.50 至 < 0.75	160,170	126,159	26.5	193,655	0.63	3,292	42.5	1.74	123,252	64	519	
0.75 至 < 2.50	359,185	304,273	25.6	429,101	1.40	8,634	41.5	1.50	347,636	81	2,464	
2.50 至 < 10.00	57,520	69,842	23.9	74,240	4.05	2,317	45.9	1.12	93,585	126	1,388	
10.00 至 < 100.00	4,509	2,639	25.3	5,178	20.71	177	44.4	0.90	9,587	185	423	
100.00 (違責)	11,526	2,249	41.3	12,455	100.00	483	49.8	1.42	24,628	198	6,36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計	1,591,602	1,516,759	29.4	2,029,468	1.27	39,255	44.6	1.75	1,003,097	49	12,091	24,499

表 31.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數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數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貸換 算因數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違責或然率等級												
組合 (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9,983	374,509	34.9	160,545	0.06	3,892,079	100.2	—	6,217	4	97	
0.15 至 < 0.25	3,023	16,556	46.0	10,646	0.22	254,731	100.1	—	1,247	12	24	
0.25 至 < 0.50	10,237	33,363	36.7	22,471	0.39	414,525	95.6	—	3,923	17	84	
0.50 至 < 0.75	7,430	8,290	47.9	11,402	0.58	117,844	96.7	—	2,771	24	64	
0.75 至 < 2.50	20,796	38,940	37.8	35,497	1.36	415,853	95.9	—	16,310	46	464	
2.50 至 < 10.00	11,731	6,521	55.0	15,319	4.57	156,250	90.6	—	15,788	103	641	
10.00 至 <100.00	4,643	1,626	56.2	5,557	20.61	59,694	87.4	—	10,851	195	1,019	
100.00 (違責)	162	44	2.8	163	100.00	2,280	98.4	—	271	166	13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計	88,005	479,849	36.2	261,600	1.06	5,313,256	98.2	—	57,378	22	2,532	3,815
組合 (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46,031	27,867	63.4	363,688	0.09	152,260	13.5	—	56,526	16	43	
0.15 至 < 0.25	147,194	3,865	58.3	149,447	0.19	74,213	11.9	—	20,787	14	34	
0.25 至 < 0.50	107,794	1,177	62.3	108,528	0.34	53,115	10.2	—	16,701	15	38	
0.50 至 < 0.75	69,397	844	69.7	69,986	0.56	34,679	11.7	—	11,330	16	45	
0.75 至 < 2.50	114,092	2,822	87.6	116,563	1.10	62,457	14.4	—	24,352	21	171	
2.50 至 < 10.00	34,877	108	97.4	34,982	4.48	15,028	12.0	—	13,057	37	190	
10.00 至 <100.00	6,745	813	99.9	7,557	16.06	10,288	13.2	—	5,292	70	162	
100.00 (違責)	2,339	9	—	2,339	100.00	2,846	12.3	—	2,721	116	27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計	828,469	37,505	65.6	853,090	0.91	404,886	12.7	—	150,766	18	954	2,621
組合 (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568	7	100.0	2,575	0.08	1,056	8.2	—	44	2	—	
0.15 至 < 0.25	602	3	100.0	605	0.19	159	15.4	—	37	6	—	
0.25 至 < 0.50	516	1	100.0	517	0.37	102	29.0	—	87	17	1	
0.50 至 < 0.75	563	—	—	563	0.58	183	8.8	—	42	7	—	
0.75 至 < 2.50	180	1	100.0	182	1.19	46	18.7	—	37	20	—	
2.50 至 < 10.00	472	1	100.0	472	6.10	167	5.8	—	42	9	2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計	4,901	13	100.0	4,914	0.80	1,713	11.5	—	289	6	3	4
組合 (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4,675	42,292	29.8	17,271	0.08	180,660	6.5	—	218	1	1	
0.15 至 < 0.25	2,878	27,790	32.8	11,990	0.21	116,797	18.0	—	965	8	5	
0.25 至 < 0.50	5,696	12,178	35.8	10,060	0.37	69,917	29.4	—	1,829	18	11	
0.50 至 < 0.75	7,967	5,386	43.4	10,305	0.62	45,674	35.2	—	2,730	26	20	
0.75 至 < 2.50	5,024	1,834	32.5	5,621	1.61	39,863	61.0	—	4,138	74	59	
2.50 至 < 10.00	7,802	3,927	42.6	9,474	3.42	53,262	38.8	—	5,266	56	149	
10.00 至 <100.00	789	9	118.4	800	15.83	7,000	68.9	—	1,075	134	88	
100.00 (違責)	76	27	20.4	81	100.00	1,648	103.7	—	39	48	8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計	34,907	93,443	32.8	65,602	1.16	514,821	26.8	—	16,260	25	414	46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31.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數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數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貸 換算因數計 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或 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損 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	4,903,151	2,324,777	31.7	5,631,277	0.77	6,300,863	38.4	1.60	1,561,226	28	18,360	38,044

1 平均期限僅適用於批發業務組合。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報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及減值備抵之監管儲備。

於 2018 年下半年，法團及零售組合的風險權重整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內部匯報方法及政策變更。

表 32: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SRW」） %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項目融資 （「PF」） 百萬港元	具收益地產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 2.5 年	19,686	3,539	50	1,692	19,014	20,706	10,353	—
優	少於 2.5 年	7,124	2,888	70	458	7,693	8,151	5,706	33
優 [^]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7,129	1,022	50	7,493	—	7,493	3,746	—
優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27,320	550	70	7,010	20,534	27,544	19,281	110
良 [^]	少於 2.5 年	3,682	332	70	306	3,477	3,783	2,648	15
良	少於 2.5 年	2,838	952	90	—	3,200	3,200	2,880	26
良 [^]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1,210	244	70	1,271	—	1,271	890	5
良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4,953	1,915	90	—	5,627	5,627	5,064	45
尚可		3,554	151	115	2,527	1,080	3,607	4,148	101
欠佳		1,183	126	250	1,227	—	1,227	3,067	98
違責		188	—	—	188	—	188	—	9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78,867	11,719		22,172	60,625	82,797	57,783	527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 33: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類別	a	c	d	e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承擔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71	300	71	214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4,639	400	4,639	18,55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4,710		4,710	18,769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應用外部信用評級

對於不合資格採用及 / 或已獲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要求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製備的風險評估，釐定獲評級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風險評估，作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風險權重釐定方式的一部分：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或企業風險承擔（未有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企業）；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部信用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及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內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發行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所規定者一致。

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別均依照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制訂風險權重。

表 34：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a	c	d	e	f	g	h	j
風險權重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35%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信貸換算 因素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6,434	1,208	—	32	—	—	—	47,67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9,739	16,651	—	11,287	—	5,450	—	123,12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5,559	—	—	—	—	—	5,55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89,739	11,092	—	11,287	—	5,450	—	117,568
4 銀行風險承擔	—	475	—	766	—	122	10	1,373
6 法團風險承擔	—	12,078	—	2,093	—	136,347	1	150,519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58,203	—	—	58,203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113,533	6,745	8,127	6,100	57	134,56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18,427	—	18,427
13 逾期風險承擔	95	5	—	1	—	252	3,401	3,754
15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	136,268	30,417	113,533	20,946	66,330	166,698	3,469	537,661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我們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取決於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所提供信貸可能為無抵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方法，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及資本的有效運用，我們的一般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具體政策涵蓋對實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減低信用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用物業（「CRE」）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以保障債權。多種專門性借貸及租賃交易（其中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

就包括不動產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主要決定因素為地區的集中情況。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使用不動產減低風險措施。

財務抵押品

某些情況會使用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該等金融工具必須具流動性及屬有形資產，而文件及程序亦須提供足夠保障，並能在可確定及合理的時間內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在非交易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當中部分產品包括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而我們有權對此進行對銷，並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

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該等風險承擔的淨額以有關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用風險，以減低個別客戶、行業或組合層面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所用方法包括購買信用違責掉期（「CDS」）、結構性信用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用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用風險承擔，均視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用風險承擔的一部分加以監察。在適用情況下，有關交易乃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對手方訂立，否則我們就信用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用評級的銀行對手方。法團貸款方面，我們亦會取得法團及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法團一般依據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用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為屬投資級別的機構。

政策及程序

由建立客戶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所規管，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准許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以及採取措施監控抵押品的完整性、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情況。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與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幅度大，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會相隔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就住宅按揭而言，政策規定每隔最多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貸款受壓或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當地市況決定對商業房地產估值的頻密程度。舉例而言，如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就會進行重估。倘若承擔義務人信用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承擔義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相關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即同一集團內的一名承擔義務人為另一名承擔義務人提供擔保，其中假設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實質上反映獲擔保實體的違責或然率。如承擔義務人位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承擔義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受「主權評級上限」所限制。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則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押記、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以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法團，未撥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提供者之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或有風險承擔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承擔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承擔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承擔的性質並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風險承擔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

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損失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用及減低信用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於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及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用衍生工具的形式實行，則風險承擔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所提供保障額應用適當的貨幣及期限錯配「扣減」率（及遺漏信用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此部分吸納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權重。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承擔而言，其風險承擔值乃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用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承擔值受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權重影響。

表 35：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1,911,014	2,236,699	1,779,878	456,001	820
2	債務證券	1,427,956	47,933	2	47,931	—
3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	3,338,970	2,284,632	1,779,880	503,932	820
4	其中違責部分	6,133	5,368	5,246	121	—

表 36：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16,897	16,897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40,886	40,886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47,810	147,810
7 法團 – 其他法團	1,003,129	1,003,097
8 官方實體	102,701	102,701
10 多邊發展銀行	2,926	2,926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76,222	76,222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3,777	3,777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89	289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46,514	146,514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4,252	4,252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57,378	57,378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6,260	16,260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8,769	18,769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2,473	2,473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133,424	133,424
28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在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	1,773,707	1,773,675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減低信用風險的影響透過違責損失率調整予以確認。由於違責損失率下降，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較低。

表 37：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3	—	47,592	82	258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73,826	7,960	120,368	2,759	14,424	12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357	2,036	4,767	792	1,112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69,469	5,924	115,601	1,967	13,312	11
4 銀行風險承擔	643	541	1,089	284	615	4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2	14	22	—	11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06,701	229,024	142,756	7,763	139,810	93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1,476	263,358	57,716	487	43,651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32,581	11,260	132,042	2,520	55,389	4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9,549	56,443	16,776	1,651	18,428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260	1,062	3,259	495	5,356	143
15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	638,191	569,662	521,620	16,041	277,942	5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並對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進行比較，顯示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 38：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b	c(i)	c(ii)	c(iii)	d	e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1,2}		g	h	i
違責或然率等級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外部評級等值 (穆迪)	外部評級等值 (惠譽)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的 算術平均 違責或然率 %	去年底	本年底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 義務人	平均 歷史年度 違責率 %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AAA 至 BBB	Aaa 至 Baa2	AAA 至 BBB	0.02	0.03	42	45	—	—	—
0.15 至 <0.25	BBB-	Baa3	BBB-	0.00	—	—	2	—	—	—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	2	—	—	—
0.50 至 <0.75	BB+ 至 BB	Ba1 至 Ba2	BB+ 至 BB	0.63	0.63	1	2	—	—	—
0.75 至 <2.50	BB- 至 B+	Ba3 至 B2	BB- 至 B-	0.91	0.98	3	5	—	—	—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CCC+ 至 CCC	4.20	4.20	1	1	—	—	—
10.00 至 <100.00	B-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0.00	—	—	—	—	—	—
銀行										
0.00 至 <0.15	AAA 至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04	0.08	164	167	—	—	—
0.15 至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36	34	—	—	—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30	34	—	—	—
0.50 至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28	26	—	—	—
0.75 至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1.39	1.42	45	37	—	—	—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3.63	4.52	27	16	—	—	—
10.00 至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12.57	11.50	4	2	—	—	—
法國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AAA 至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10	0.11	714	713	1	—	0.04
0.15 至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845	949	1	—	0.21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266	1,269	5	—	0.30
0.50 至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270	1,358	1	—	0.32
0.75 至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1.49	1.51	4,287	4,513	30	—	0.60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3.78	3.98	813	888	17	—	1.64
10.00 至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21.48	16.78	51	67	9	—	11.99
法國 – 其他³										
0.00 至 <0.15	AAA 至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09	0.10	3,806	3,759	2	—	0.02
0.15 至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2,157	2,262	1	—	0.05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189	2,172	—	—	0.09
0.50 至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2,016	1,903	6	—	0.31
0.75 至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1.36	1.50	5,434	5,098	37	—	0.56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4.03	4.24	1,348	1,260	33	—	1.60
10.00 至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13.88	16.10	68	87	6	—	8.23

1 承擔義務人數目表示按主要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2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銀行及多邊發展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3 不包括專門性信貸風險承擔。

表 38：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續）

b	d	e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¹		g	h	i
違責或然率等級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的算術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去年底	本年底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年度 違責率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6	0.06	4,108,585	4,283,398	1,755	16	0.05
0.15 至 < 0.25	0.22	0.22	247,378	252,917	307	1	0.13
0.25 至 < 0.50	0.39	0.40	421,806	426,103	1,016	29	0.25
0.50 至 < 0.75	0.58	0.59	118,578	117,687	520	25	0.45
0.75 至 < 2.50	1.36	1.33	556,729	572,251	3,579	137	0.78
2.50 至 < 10.00	4.58	4.50	183,265	179,547	4,921	71	3.00
10.00 至 < 100.00	20.83	23.20	72,815	64,758	7,325	17	11.40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7	0.06	188,195	160,786	122	5	0.07
0.15 至 < 0.25	0.20	0.20	49,282	79,151	66	6	0.12
0.25 至 < 0.50	0.36	0.36	61,315	56,981	186	1	0.31
0.50 至 < 0.75	0.64	0.62	31,865	36,832	206	1	0.69
0.75 至 < 2.50	1.32	1.35	61,656	66,003	348	—	0.59
2.50 至 < 10.00	4.46	4.44	14,185	15,894	147	2	0.97
10.00 至 < 100.00	16.43	17.00	8,624	10,564	1,429	8	15.03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7	0.07	1,350	1,226	—	—	—
0.15 至 < 0.25	0.17	0.17	116	188	—	—	—
0.25 至 < 0.50	0.36	0.36	38	137	—	—	—
0.50 至 < 0.75	0.54	0.54	160	222	—	—	—
0.75 至 < 2.50	1.18	1.19	248	56	—	—	0.18
2.50 至 < 10.00	5.22	5.25	206	204	—	—	0.11
10.00 至 < 100.00	—	—	—	—	—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8	0.09	94,294	92,926	40	—	0.09
0.15 至 < 0.25	0.21	0.21	60,685	58,754	47	—	0.15
0.25 至 < 0.50	0.37	0.38	38,167	42,610	55	3	0.30
0.50 至 < 0.75	0.63	0.59	32,168	34,778	93	2	1.03
0.75 至 < 2.50	1.62	1.65	31,825	32,208	270	25	1.40
2.50 至 < 10.00	3.46	4.34	40,873	44,889	780	83	2.66
10.00 至 < 100.00	15.90	15.98	8,642	7,351	806	11	11.01

1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內部評級基準組合的賬目層面資料計算（香港透支組合除外，該組合於總計層面以綜合計算儲蓄及往來賬戶資料的方法列示）。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SFT」）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就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值而言，可採用的方法有兩種：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以該等計算法得出的風險承擔值乃用以釐定風險加權數額。我們在整個集團貫徹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根據現行風險承擔方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現行風險承擔加上監管附加值所得出。我們對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批准範圍以外的所有產品均使用此方法進行計算。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則透過將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乘以一個名為「阿爾法」的乘數而得出。

一旦發生違責事件，涉及阿爾法（預設值設定為 1.4）的多個組合特性將導致預期損失上升至超過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所指之水平，該等特性包括：

- 風險承擔的共變異數；
- 風險承擔與違責之間的相關性；
- 可能與經濟衰退同時出現的波幅／相關性水平；
- 集中風險；及
- 模型風險。

有效預期風險承擔乃利用經香港金管局批准的模擬、定價及匯總內部模式計算所得。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之相關模型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的模型表現監察。

在日常監察信用限額使用率等風險管理方面，保守資產類別的附加值適用於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覆蓋範圍以外的產品。

用以管理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PFE」）值會校準至第 95 個百分位數。有關數值會計及波幅、交易到期情況，以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對手方法律文件。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限額是在整體信貸批核的過程中分配。信用風險管理部會就每個對手方的衍生工具風險（因對手方違責而可能產生的風險）分配一個限額。此限額的大小視乎我們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和與對手方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而定。

地區市場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模型風險管理的相關事宜，包括用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模型。相關模型須持續接受監察和驗證，亦必須於訂立時及往後每年予以獨立檢討。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指就衍生工具交易的預計信貸損失所採取的信用估值調整產生的不利變動風險。倘我們就一項產品取得有關特定風險的風險值計算法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的批准，將採取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值計算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如上述兩種計算法均未獲批准，則採用標準計算法。

抵押品安排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日常工作中重估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和所持相關抵押品的價值。我們的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與抵押品有關的程序，包

括質押和收取抵押品，以及調查有關爭議和未能收取抵押品的問題。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由我們的政策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價格保持透明度和穩定、具流通性、相關條款可強制執行、具獨立性、可重用和根據監管規定乃屬合資格抵押品。我們的估值「扣減」政策反映在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抵押品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條款之日期間，抵押品價值事實上可能會下跌。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用風險用途的抵押品，約有 97% 為現金或流動政府證券。

有關公平價值風險承擔總額及基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與抵押品而作出的抵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18 年報及賬目》附註 32。

信用評級降級

總協議的信用評級降級條款或信用支持附件的信用評級降級規限條款，旨在於受影響一方的信用評級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時觸發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要求支付或增加抵押品、由未受影響一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一方轉讓交易。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的降級規限而言，如我們的信用評級下降一級，本集團需向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的潛在價值為 1.17 億港元；假如下降兩級，則為 2.51 億港元。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用質素出現相反的相關性時，便會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對手方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或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屬地區貨幣，便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出現於自行參考的交易。此等交易附帶的風險承擔，源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票據。倘合約所參考的對手方資本或融資票據價值下跌時，滙豐認為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便會出現此種錯向風險。滙豐的政策是對特定錯向交易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以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各地區的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在整個集團的架構及限額架構內掌管相關控制及監察程序。

中央交易對手方

儘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經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最近就減低銀行系統的系統性風險所推行的監管措施，導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數量增加。

我們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團隊，以管理與中央交易對手方的接觸面，並就涉及該等機構的獨有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以應對相關規定帶來的影響，即集團的風險將由個人與雙邊對手方之間的分配轉移至風險水平明顯集中的中央交易對手方。我們已訂制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方及全球性基礎相應地管理風險。

表 39: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4,159	30,474			44,460	13,801
2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63,039	1.4	88,255	30,915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1,412	7,360
6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						52,076

表 40: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計 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8,255	19,686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3,502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16,184
3 使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4,733	3,064
4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	44,733	22,750

表 41: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329,844	306,633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144,126	139,509
總回報掉期	8,926	—
總名義數額	482,896	446,142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1,465	4,549
負公平價值（負債）	(4,833)	(1,069)

表 42: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2,480	—	1,955	57,489	50,917
現金 – 其他貨幣	—	52,594	—	35,682	400,280	384,583
本地國債	—	912	—	330	27	21,279
其他國債	—	4,369	5,906	27,314	48,162	94,795
法團債券	—	2,418	—	60	27,092	28,703
股權證券	—	—	—	—	2,630	16,225
其他抵押品	5,844	—	7,77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	5,844	62,773	13,680	65,341	535,680	596,50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4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975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7,932	159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923	59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009	10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5,906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3,110	1,278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687	538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39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9	19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9	19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60	6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5	311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44: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違責或然率等級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38,620	0.01	48	44.6	0.28	697	2
0.25 至 < 0.50	21	0.37	1	45.0	1.00	9	44
0.75 至 < 2.50	120	0.94	2	45.7	1.12	89	74
於2018年12月31日小計	38,761	0.02	51	44.6	0.29	795	2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83,349	0.06	1,417	37.8	1.34	13,141	16
0.15 至 < 0.25	5,845	0.22	206	47.7	1.10	2,609	45
0.25 至 < 0.50	2,725	0.37	61	44.6	1.12	1,573	58
0.50 至 < 0.75	2,736	0.63	50	44.0	0.97	1,991	73
0.75 至 < 2.50	1,109	1.26	47	47.6	1.10	1,084	98
2.50 至 < 10.00	6	3.05	4	45.6	1.00	8	137
於2018年12月31日小計	95,770	0.10	1,785	38.9	1.30	20,406	21
組合 (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25,990	0.09	1,281	49.7	2.17	7,712	30
0.15 至 < 0.25	8,712	0.22	529	50.1	1.12	3,741	43
0.25 至 < 0.50	4,471	0.37	393	51.7	1.27	2,648	59
0.50 至 < 0.75	2,446	0.63	371	51.7	1.39	1,859	76
0.75 至 < 2.50	5,591	1.38	682	51.3	1.49	5,844	105
2.50 至 < 10.00	802	3.47	198	52.2	1.70	1,169	146
10.00 至 < 100.00	—	10.16	4	70.3	1.00	—	246
100.00（違責）	—	100.00	1	46.0	1.00	—	—
於2018年12月31日小計	48,012	0.37	3,459	50.3	1.77	22,973	48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所有組合的總和）	182,543	0.15	5,295	43.1	1.21	44,174	24

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第 23 至 26 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45：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a	c	d	e	f	j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
風險權重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297	1,501	614	—	—	3,412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184	6	—	—	19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297	1,317	608	—	—	3,222
4	銀行風險承擔	—	76	263	—	56	39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58	—	—	58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6,246	6,246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23	—	23
12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	1,297	1,577	935	23	6,302	10,134

證券化

滙豐的證券化策略

本集團是自身辦理與保薦證券化及第三方證券化之發起人、保薦人、流動資金提供者及衍生工具對手方。我們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迎合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並不向任何自身辦理或保薦的證券化提供支援，而我們的政策亦非如此。

滙豐的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發起人：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資產證券化；
- 保薦人：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承擔；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為證券化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SPE」）將自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務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升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自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用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用風險轉移至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合成資產證券化。據此，特設企業為本集團提供信用違責掉期保障。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並無證券化交易的未決相關風險承擔。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

我們在各個行業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包括投資及流動資金信貸，以及擔任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這些風險主要為既有風險承擔。

監管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團隊透過結合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網絡，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用風險。

再證券化持倉方面，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證券化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予以一致管理。詳情載於《2018 年報及賬目》第 32 至 33 頁。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承擔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以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為中心。

就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承擔而言，持續評估持倉是我們的對沖及降低信用風險策略。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關係之性質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透過參與結構實體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而我們可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該等評估的詳情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載於《2018 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 37。

倘本集團與一個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我們會重新評估綜合入賬的需要。

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當中涉及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被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視乎情況而定。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從資產轉移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收益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繼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會根據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實體保留的權利及責任之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釐定。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利用自身辦理證券化減少風險加權數額必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9 (1) 條的規定。倘風險加權數額因此有所減少，相關特設企業及資產不會綜合入賬，但其風險承擔（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予以風險加權。

就滙豐的證券化銀行賬項持倉而言，我們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計算滙豐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特定利率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就所有類別之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計算而言，本集團採用之數據來自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及惠譽評級（「惠譽」）。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本集團於 2018 年下半年參與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作為投資者，本集團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改變現有組合成分；
- 作為發起人，本集團為銀行賬項中的 131.39 億港元額外住宅按揭辦理證券化並轉移至一家現有特設企業，並於該特設企業綜合計算及轉讓銀行賬項中 4.82 億港元的貸款資產作第三方證券化。

表 46: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c	g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 零售(總計) – 其中:	41,949	41,949	27,943	27,943
2 住宅按揭	41,949	41,949	11,216	11,216
3 信用卡	—	—	5,200	5,200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11,527	11,527
6 批發(總計) – 其中:	—	—	9,322	9,322
10 其他批發	—	—	9,322	9,322

表 47: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 零售(總計) – 其中:	5	5
2 住宅按揭	5	5

表 48: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g	k	o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20% 至 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50% 至 10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100% 至 <12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24,140	3,003	931	8,832	36,906	18,342	1,467
2 傳統證券化	24,140	3,003	931	8,832	36,906	18,342	1,467
3 其中: 證券化	24,140	3,003	931	8,832	36,906	18,342	1,467
4 其中: 零售	24,140	3,003	—	441	27,584	6,459	517
5 其中: 批發	—	—	931	8,391	9,322	11,883	950

市場風險

概覽及管治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市場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對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的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

下圖說明具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市場風險的主要業務範疇，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計量指標。

風險類別	交易賬項風險	非交易賬項風險				
	- 外匯及大宗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股權	- 結構性匯兌 - 利率 - 信貸息差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資產負債管理)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資產負債管理)	環球私人銀行	工商金融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風險計量指標	風險值 / 風險敏感度 / 壓力測試	風險值 / 風險敏感度 / 壓力測試				

就對外申報目的而言，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構成企業中心的一部分，而日常營運及風險則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管理。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確保本身的市場風險狀況符合本集團的既定承受風險水平。

集團推行的各項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與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可供採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相符。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項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我們透過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批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不同環球業務的限額，以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有關限額會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集團旗下各法律實體。市場風險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運用風險限額負責管理。我們會為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而且在釐定限額水平時，會以市場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需要為主要考慮因素。

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按照集團風險管理部界定的政策計量市場風險承擔，以及根據規定的限額對該等風險承擔作日常監察及匯報。

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所屬地區的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所屬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加以管理。

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均交由具備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統一管理。在若干情況下，若市場風險無法全面轉移，我們會識別剩餘風險持倉在不同境況中對估值或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地區市場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模型風險管理的相關事宜，包括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模型。相關模型須持續接受監察和驗證，亦必須於訂立時及往後每年予以獨立檢討。

我們根據以下政策監控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為每個業務所在地制訂一份准予交易工具清單，並規限每個業務部門的交易僅限於清單上的產品；執行新產品批核程序；限制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辦事處執行。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承擔，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風險值

風險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組合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值的運用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一，我們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值，而不會考慮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承擔資本化。若沒有獲准使用的內部模式，集團會運用當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承擔在當地資本化。

此外，我們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值，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風險值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值，則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描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的風險值模式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推斷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及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我們的模型就套用市場比率及價格的變更方面採用混合方法：

- 就股權、信用及匯兌風險因素而言，潛在變動一般按相對回報基準列示。
- 就利率而言，則採用混合方法。曲線的移動一般屬絕對，而波幅則按相對回報基準呈列。

我們的風險值模式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兩周更新一次，而有關境況則日常地應用於市場基線及交易持倉。模式亦會納入相關風險承擔期權特性的影響。

就模式中之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

- 非直線工具採用全面重估算法；及
- 包括債券及掉期等直線工具採用敏感度基準計算法。

風險值模式的性質意味著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值模式的局限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使用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段期間套現，或風險可以在該段期間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全面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
- 當採用 99%的可信程度時，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

風險值以外風險的架構從滙豐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掌握風險值模式未能充分反映的風險承擔。集團的風險值模式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用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風險值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則需要通過計算風險值以外風險予以補充，並納入我們的資本架構。

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因素，並直接計入風險值模式（如可能），或運用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或風險值以外風險管理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風險值的計算以及回溯測試；同時我們亦會就以風險值為基準

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之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壓力型風險值以外風險亦在適當情況下納入計算。

回溯測試

我們在回溯測試中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交易賬項風險值數值進行比較，藉以定期驗證風險值模式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式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我們會在各層面對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反映本集團的法律實體之全面範圍，當中包括未獲當地批准使用風險值作監管用途的實體。使用監管層級的回溯測試涉及獲准使用風險值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實體。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所納入的重要程序，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式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進行。集團業務所在各地區會貫徹使用一套境況。這些境況均是專門設計，用以掌握各層面的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地區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在錄得固定虧損的前提下進行。壓力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為理解正常業務環境以外可能產生連鎖及系統性影響的境況。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市場缺口風險的管理，使管理層洞悉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在這方面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額。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發生及假設的事件。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 49：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89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884
4	商品風險承擔	33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9
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計	2,865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計量方法有多個，如下文所載。

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持有擬作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持倉，而該等持倉之目的為獲取短期收益，或該等持倉可被證明用以對沖交易賬項內的持倉。

交易賬項持倉必須在可交易性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性條款約束，或能夠被對沖。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了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要求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或銀行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受以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所約束，即須符合利用監管規定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之相關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市場風險資本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如未能達致任何政策標準，相關持倉將分類為銀行賬項風險。

風險值

就監管目的而運用之風險值與就管理目的而運用之風險值有下文所載之主要差異。

風險值	監管	管理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更廣泛的交易及銀行賬項持倉
置信區間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 日	1 日
數據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運用內部模式計算的交易賬項，會就監管目的用於計算風險值。監管風險值的水平會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主要用於計算監管資本，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審慎管理資本。受壓風險值顯示市況受壓下可能產生的虧損，可補其他風險計量方法的不足。

除下文所列者外，受壓風險值模式沿用風險值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受壓風險值時，套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為基準；
- 按 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 10 日持倉期計算；
- 根據實際 10 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風險值則根據 1 日持倉期倍增至 10 日而計算。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下表乃根據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準備的編製基準編製。

表 50: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註釋	a 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	713
2 平均值		541
3 最低值		390
4 期末		503
受壓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1	959
6 平均值		663
7 最低值		439
8 期末		872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4,126
10 平均值		3,065
11 最低值		1,963
12 期末		2,339

1 風險值總額並不包括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較 2018 年 6 月 30 日為低，乃由於持倉減少帶動利率合約交易風險值減少。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賬項受壓風險值較 2018 年 6 月 30 日為高，乃由於股權業務的交易用途持倉增加。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評級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用質素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訂有下限以反映缺乏過往違責數據，並使用一段壓力期調校有關評級的價差變動。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模型每季進行驗證，方法為向關鍵模型參數施加壓力，並檢討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是一項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就計量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而言，我們於計算流動資金時間範圍時並無使用加權平均數。遞增風險資本要求依賴的多個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為期 3 個月（對應監管規定下限）至 1 年。多項準則均可顯示持倉的流通狀況。計量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相關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發行人的特點（包括評級、類別、地區）及持倉規模（包括產品、到期情況及集中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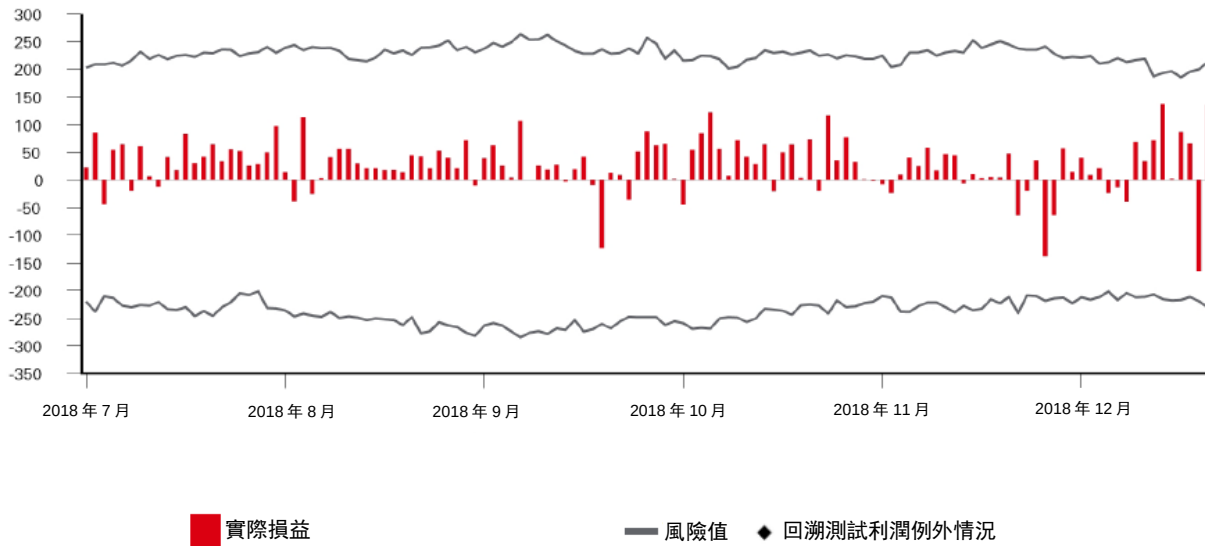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變動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評級）公布的變動及違責資料作為起點，結合內部下限規則進行校準。我們就每個類別計算三項矩陣的平均數值（忽略零變動概率），然後對違責或然率設置下限：官方實體違責或然率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數值一致，而 3 個基點的下限則適用於企業及銀行的違責或然率。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性矩陣乃由涵蓋最近兩年風險值期間的過往信用違責掉期價差數據予以推算。回報估計窗口視乎各承擔義務人的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設定為相等於 3 個月或 12 個月。首先，各承擔義務人會與六個類別 / 評級組別配對；之後我們會透過計算各組別在相關性方面的算術平均值計得相關矩陣。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用途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較 2018 年 6 月 30 日為低，原因是交易用途債券持倉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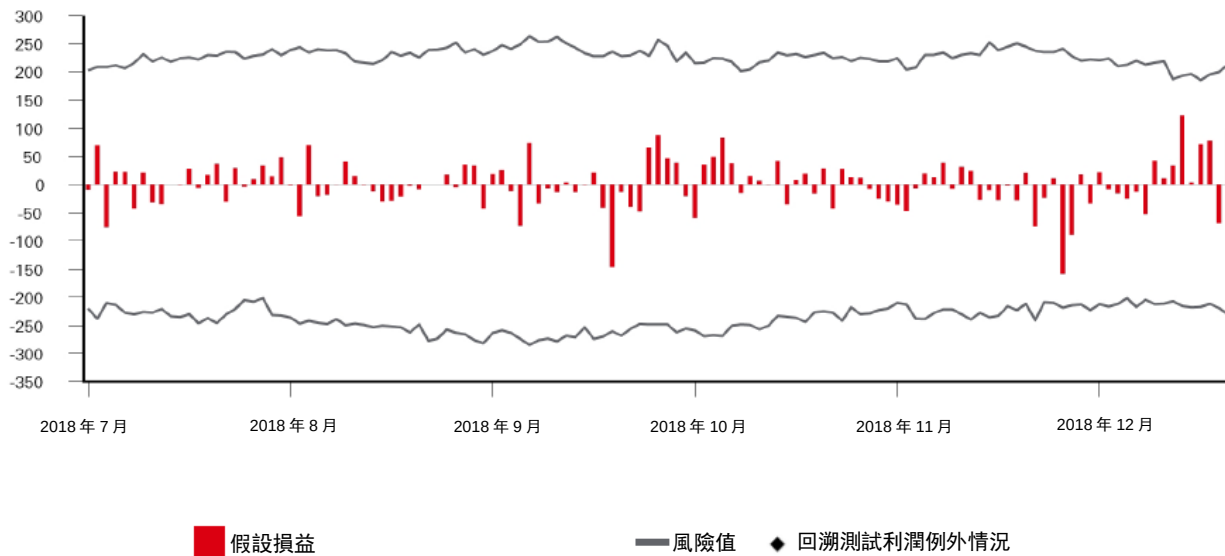
表 51：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實際損益比較（百萬港元）



與實際損益比較，2018年下半年的風險值回溯測試並無出現例外情況。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假設損益比較（百萬港元）



與假設損益比較，2018年下半年的風險值回溯測試並無出現例外情況。

審慎估值調整

滙豐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均具 90%確定程度）之估計保守訂價。滙豐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平價值不明朗

因素：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買賣（「平倉」）的不明朗因素、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信貸息差（「信用估值調整」）和投資及資金成本（「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表 52：PV1 –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外匯 百萬港元	信貸 百萬港元	商品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交易賬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銀行賬份額 百萬港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168)	(917)	(66)	(157)	(1)	(1,309)	(630)	(679)
– 其中：								
2 中間市價	(108)	(423)	(19)	(58)	(1)	(609)	(226)	(383)
3 終止成本	(15)	(131)	(7)	(9)	—	(162)	(121)	(41)
4 集中	(45)	(363)	(40)	(90)	—	(538)	(283)	(255)
6 模型風險	(18)	(22)	—	—	—	(40)	(40)	—
7 業務操作風險	(13)	(66)	(4)	(7)	(1)	(91)	(48)	(43)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22)	(1)	—	—	(23)	(23)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1)	(112)	(14)	—	(9)	(136)	(136)	—
1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調整總額	(200)	(1,139)	(85)	(164)	(11)	(1,599)	(877)	(722)

流動資金資料

下表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0(1)(a)條、第 10(1)(b)條及第 11(1)條按三個匯報基礎列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水平：

表 53：LIQA – 按三個流動性匯報基礎列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香港辦事處	180.5	137.2
非綜合	177.0	140.5
綜合	146.8	149.7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針，包括訂製計量工具和指標以及抵押品組合及資金來源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18 年報及賬目》風險報告第 32 至 33 頁。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明細按期限時段列示，並於本集團《2018 年報及賬目》附註 28 及 29 內披露。

表 54：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在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相關組成項目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 75 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566,715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150,403	293,33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18,608	10,15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831,795	283,180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097,184	1,012,916
6	營運存款	585,154	142,828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504,631	862,689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7,399	7,399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719
10	額外規定，其中：	511,631	171,38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19,225	119,22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679	1,679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90,727	50,482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90,853	190,85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674,095	16,645
16	現金流出總額		1,687,851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88,350	66,493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46,621	458,115
19	其他現金流入	208,617	188,93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143,588	713,540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566,715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974,31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1.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註釋	a	b	c	d	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百萬港元	12 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E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711,742	—	—	18,920	730,662
2 監管資本		711,742	—	—	13,944	725,686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4,976	4,976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190,363	—	—	2,887,309
5 穩定存款			319,644	—	—	303,662
6 較不穩定存款			2,870,719	—	—	2,583,647
7 批發借款：		—	2,580,269	51,869	189,766	1,103,210
8 營運存款			593,980	—	—	296,990
9 其他批發借款		—	1,986,289	51,869	189,766	806,220
10 具有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280,854	—	—	—	—
11 其他負債：		192,849	129,199	5,756	64,944	67,822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92,849	129,199	5,756	64,944	67,822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789,003
F 所須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		1,865,038			68,81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74,503	1,781,411	358,987	2,308,492	2,777,18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50,372	—	15,895	50,932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 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9,530	332,521	82,294	153,298	253,85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 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 外），其中：		141,567	955,506	230,809	1,235,672	1,725,807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13	5,142	339	2,741	4,530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7,192	16,717	833,542	567,134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6,103	15,791	791,661	530,52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23,406	125,820	29,167	70,085	179,460
25 具有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80,854	—	—	—	—
26 其他資產：		598,851	72,294	49	1,113	334,49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0,886				9,253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33,296				28,30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786				786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85,715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68,168	72,294	49	1,113	296,15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2,870,332		17,757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198,246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9.7

表 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續)

		a	b	c	d	e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百萬元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元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百萬元				
		12 個月 或以上 百萬元				
		加權額 百萬元				
披露基礎：綜合						
E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664,321	5,476	—	17,995	682,316
2	監管資本	664,321	5,476	—	12,360	676,681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5,635	5,635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156,949	—	—	2,857,325
5	穩定存款		321,408	—	—	305,338
6	較不穩定存款		2,835,541	—	—	2,551,987
7	批發借款：	—	2,525,247	35,456	176,104	1,065,930
8	營運存款		578,335	—	—	289,167
9	其他批發借款	—	1,946,912	35,456	176,104	776,763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276,254	—	—	—	—
11	其他負債：	186,384	205,550	11,037	64,819	70,338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86,384	205,550	11,037	64,819	70,338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675,909
F	所須穩定資金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	1,553,889			56,60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06,463	1,924,545	331,573	2,271,974	2,794,17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230,238	—	15,579	38,603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2,808	452,442	50,482	180,536	286,45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25,263	1,031,718	240,126	1,188,195	1,688,683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7	4,064	85	2,767	3,87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7,287	17,491	814,523	559,509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5,876	15,505	751,128	503,92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68,392	192,860	23,474	73,141	220,931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76,254	—	—	—	—
26	其他資產：	653,434	152,787	22	1,150	368,28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0,731				9,122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37,907				32,22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4,833				24,833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89,401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90,562	152,787	22	1,150	302,11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2,785,537		19,414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238,487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4.4

1 於該行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剩餘到期期限分類。

其他披露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可以在市場上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抵銷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部分，會根據內部轉移訂價規則轉由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本集團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目標為平衡以下兩者：減低可降低淨利息收益的未來利率變動的影響；以及對沖成本。監察預測淨利息收益及股權經濟價值（「EVE」）在不同利率境況下之敏感度為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重要一環。

管治及架構

集團司庫與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監控非交易利率風險，當中包括於推出新產品前，以及就建議用於對沖活動的行為假設審視有關業務並提出質疑。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亦負責維持及更新轉移訂價架構，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報集團整體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額，並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共同管理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界定各營運公司的轉移訂價曲線，並檢討及審批轉移訂價政策，包括無界定期限或客戶期權性風險的產品所用的行為化假設。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亦負責監察及審視各公司的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持倉。利率行為化政策必須根據集團的行為化政策制訂，並至少每年由各地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審批。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按各自的重新訂價及期限特點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持倉，由該業務按照風險管理會議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範圍進行管理。

定量披露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所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下列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屬指標性質，並按照香港金管局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12)」填報指示規定的境況及假設計算。該申報表根據 MA(BS)12 每季獨立填寫及匯報。香港金管局對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採用 200 個基點平行式標準利率衝擊^{*}，以計量衝擊對股權經濟價值的影響。

此申報表載列的所有持倉乃根據最早利率重新訂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時段（於 MA(BS)12 列示）。

^{*} 將持倉淨額乘以相應權重因素（旨在反映整個時期內不同時段的持倉對假設的 200 個基點平行式移動的敏感度）。

表 56：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註釋	經濟價值敏感度 ²				
		主要貨幣				
		總計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平行向上		10,394	2,911	7,238	44	201
資本基礎總額	1	282,946				

1 資本基礎總額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數字。
2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根據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12)」獨立匯報。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

「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 57：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51,245	16,242	267,487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6,451	4,982	51,433
3	居於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349,846	57,554	407,400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3,857	2,394	16,251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6,395	801	7,196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內地使用	38,452	3,820	42,272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46,784	3,163	49,947
總計		753,030	88,956	841,986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5,043,06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4.93%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

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 58：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444,846	498,631	265,527	397,977	89	1,607,070
– 其中：美國	25,335	188,139	81,970	133,784	—	429,228
離岸中心	87,096	42,922	97,456	442,821	1,879	672,174
– 其中：香港	61,427	2,166	42,733	259,584	1,853	367,763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444,551	90,281	84,286	419,407	—	1,038,525
– 其中：中國內地	338,579	42,998	50,037	238,142	—	669,756

外匯持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 10% 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 59：非結構外匯持倉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944,805	703,465
現貨負債	(2,347,681)	(657,604)
遠期買入	11,409,512	2,037,159
遠期賣出	(10,950,837)	(2,102,552)
期權持倉淨額	(14,191)	13,292
長（短）倉淨額	41,608	(6,240)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策略旨在就長期可持續表現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並吸引及激勵最佳的人才，不論性別、種族、年齡、傷健，或任何與表現或在集團服務經驗無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相信，薪酬乃一項重要工具，可引導正確行為，並促進及鼓勵員工行為與組織價值觀及各相關群體的長遠利益一致。

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策略按下列原則制訂：

- 必須在各層面（個人、業務及集團）與表現相符，並考慮已達成的目標及長遠持續達標的方式。對達標方式的考量，有助確保相關表現就長遠而言屬可持續，與滙豐的價值觀、風險管理和合規標準相符。
- 以市場定位及慣例為參考，但不會受其引導。我們透過獨立專家取得市場參照基準，以了解競爭對手提供的酬勞水平及僱員福利範圍。
- 於決定僱員酬勞時，會考慮整體市場行情，以及個人和集團於任何既定年度之表現。任何個人的酬勞將視乎其表現而異。
- 對滙豐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規例之遵守情況。

根據該等原則，滙豐根據下列目標釐定薪酬：

- 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福利，當中包括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固定酬勞水平，確保滙豐僱員能夠應付基本日常需要；
- 考慮僱員年資、職務、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維持固定酬勞、浮動酬勞及僱員福利之間的適當平衡；
- 確保浮動酬勞的性質屬酌情授出，並以集團、業務及個人表現作為考慮因素；
- 提供獲多元化僱員重視的僱員福利，確保其符合當地市場水平，並貫徹滙豐關注僱員福祉的承諾；
- 通過遞延浮動酬勞或自願性全體僱員股份計劃，鼓勵僱員持有滙豐股份；及
- 獎勵與表現及行為掛鉤，不會因僱員的種族、性別、年齡或任何其他特徵而有偏頗。

本集團每年檢討、採納及依循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有關薪酬制度的主要設計特點（包括風險與回報的相符性質），詳情請參閱 <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remuneration> 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的滙豐薪酬慣例及管治。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相關群體的管治及角色

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政策制訂原則、參數及管治架構。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經修訂後，本集團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每年會檢討集團回報策略的成效及合規情況。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本集團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薪酬策略的年度檢討及其運作均委聘外部機構並獨立於管理層進行。由 Deloitte LLP 進行的檢討確認，本行的薪酬政策與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載列的原則相符。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範疇的

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監控部門（審計、風險、法律及合規）主管及於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經理。2018 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共 34 名，其中兩名人員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獲該公司支付薪酬，因而並無納入以下披露資料內。

主要人員的定義是職務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薪酬規則，滙豐須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所頒布的監管技術準則中列明的定質及定量準則，識別將被視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根據集團適用的準則，於 2018 年的已識別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亦即主要人員）數目為 279 名。

表 60: 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註釋	a	b
		2018 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1 員工數目		32	279
2 固定薪酬總額（百萬港元）		276	1,170
3 其中：現金形式		276	1,170
浮動薪酬			
9 員工數目	1	32	279
10 浮動薪酬總額（百萬港元）	2	294	1,071
11 其中：現金形式		142	526
12 其中：遞延		83	249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152	542
14 其中：遞延		93	274
15 其中：其他形式	3	—	3
16 其中：遞延		—	2
17 薪酬總額（百萬港元）		570	2,241

1 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

2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者。

3 其他浮動薪酬的形式指指數現金獎勵。

表 61: REM2 – 特別付款

特別款項	a	b	e	f
	2018 年			
	保證花紅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2 主要人員	6	33	5	16

表 62: REM3 – 遞延薪酬

		a	b	d	e
		2018 年			
遞延及保留薪酬	註釋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 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 / 或內在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保留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 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434	434	(48)	267
2 現金		154	154	—	83
3 股票		280	280	(48)	184
6 主要人員		1,094	1,094	(102)	697
7 現金		425	425	—	173
8 股票		665	665	(102)	522
10 其他	1	4	4	—	2
11 總額		1,528	1,528	(150)	964

1 主要人員的其他遞延及保留薪酬指指數現金獎勵。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可用穩定資金(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額外價值調整	額外價值調整
B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C	
信貸換算因數(CCF)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用違責掉期(CDS) ¹	信用違責掉期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商品融資(CF)	商品融資
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
工商金融	工商金融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商用物業(CRE) ¹	商用物業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客戶風險評級(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出口信用機構	出口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損失(EL) ¹	預期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股權經濟價值(EVE)	股權經濟價值
F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G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環球私人銀行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¹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KAS 39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HKFRS 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模式(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J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¹	違責損失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M	
模型監察委員會	模型監察委員會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按揭放款管理權	按揭放款管理權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
物品融資(OF)	物品融資
場外(OTC)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PD) ¹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審慎監管局	審慎監管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評級基準法	評級基準法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所須穩定資金(RSF)	所須穩定資金
監管技術準則	監管技術準則
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¹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SPE) ¹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證券化(STC(S))	標準（證券化）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T

一級	一級
二級	二級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	-----

W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
-------------	-------------

¹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